

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學生電子 3C 產品使用規範要點

102.4 定訂
110.8 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公布的「電子3C產品使用管理辦法」和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為培養良好學習態度，維護團體學習環境，並落實校園自我管理。
 - (二)避免濫用通訊器材，有限度的保障學生使用電子 3C 產品之權利。
 - (三)學習養成使用的相關禮儀，減少學生之間互相比較炫耀心態而影響學習。
 - (四)遵守公共道德與規範，及維護校園安全與團體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三、使用規定：
 - (一)電子 3C 產品之定義：包含手機、平板電腦、智能手錶、MP3、MP4、PSP、電動玩具、數位相機等多媒體隨聲播放器。
 - (二)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電子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應將電子 3C 產品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得由教師暫時收繳保管。
 - (三)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，並且以直系親屬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 - (四)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未經同意，均不得私自使用電子 3C 產品進行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 - (五)早自習、午休和掃地時間，一律不得使用電子 3C 產品。
 - (六)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各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 - (七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充電。
- 四、使用 3C 產品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
- 五、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電子 3C 產品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。
- 六、學生攜帶電子 3C 產品到校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若於在校學習期間發出震動、聲響、通訊和自行使用的情形，第一次、第二次由老師暫時保管，放學後歸還，並記錄之；第三次由學務處保管，聯絡家長領回。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本學期在校使用手機之權利。
 - (二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通訊及影音產品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給予處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請學生自存※